

最新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手册 小学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施方案(精选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手册篇一

优秀作文推荐！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科学发展观统揽工作全局，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基础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建立符合我校特点的教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教师轮岗交流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切实解决各教学点教师资源配置上的结构性矛盾，优化本辖区内教育资源配置，实现教育资源共享，促进小学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和效益，高水平、高质量实施义务教育，努力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经研究，决定建立赵坡中心小学教师轮岗交流机制，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办好每一所小学和关注每一个学生健康成长为宗旨，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为本根本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精神，立足实际，建立和完善教师轮岗制度，真正形成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用人机制，建立和完善教师轮岗制度，促进教师资源均衡配置，实现教师队伍管理上的创新与突破，积极推动我校教师轮岗交流工作。

（一）轮岗对象

赵坡中心小学在编在岗的专任教师，均为轮岗对象。其中下列人员不作为轮岗交流对象：

- 1、男教师年龄55周岁以上，女教师50周岁以上的专任教师。
- 2、身体残疾或长年病假的教师(以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经县教育局批假为准)。
- 3、英语专任教师和“农远”管理员(以各校确定的教师为准。若是教师职务晋级，也必须参加轮岗。)
- 4、各小学的校级领导(校长、副校长、教导主任)。

(二) 轮岗措施

- 1、其他学区调入到赵坡中心小学或曹河教学点的教师必须参加两学年的教师轮岗。
- 2、中心学校统考或学区统考连续倒数后3名的教师。
- 3、在教育教学中出现重大事故影响恶劣的教师。
- 4、在中心学校各类检查中受到点名批评的教师
- 5、各教学点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本校轮岗计划。按照中心小学每年公布各校参加轮岗教师人数，妥善安排轮岗人员，便于中心小学对轮岗教师分配工作。
- 6、自愿轮岗交流。
 - (1)、鼓励赵坡中心小学、曹河教学点的教师自愿到邓岗教学点、谢营教学点交流，交流时间为一年。
 - (2)、自愿交流的教师，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签署意见，中心小学根据学校编制和学科结构情况统一安排。
 - (3)、交流期满后，安排回原学校任教。

参加轮岗交流的教师在评优选先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 1、各校要加强领导，提高认识、精心组织，服从全局安排，完成全面工作。
- 2、有关人员要积极参与，争取机会，提高自我，为我校教育均衡发展作出贡献。
- 3、派出学校要加强与接收学校的沟通与协调，了解轮岗交流教师的工作、学习等情况，及时给予关心和帮助，使其能够思想稳定、工作安心。
- 4、轮岗交流教师的年度任职考核和教师工作量评估、教师职务晋级由接收学校负责进行。
- 5、确定轮岗而不参加轮岗交流的教师不能评优评先、不能晋升高一级教师职务。
- 6、所有涉及到的轮岗人员都必须按要求准时到岗尽责，凡不服从组织调配，超过一周拒不到岗的，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予以告诫；超过半个月时间拒不到岗的，按自动离职处理，上报中心学校予以除名。
- 7、各校校长是实施教师轮岗交流机制的第一责任人。凡对轮岗制度不落实、措施不得力、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追究学校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本实施方案自20xx年9月1日起执行。

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手册篇二

根据《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关于推进县（市、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

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意见》（辽教发〔2014〕159号）和《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大委发〔2019〕21号）有关精神，为建立相对稳定、流动有序、公平合理、资源共享的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推进义务教育区域优质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特制订本方案。

以骨干校长、教师为交流重点，建立并完善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进一步扩大校长、教师交流覆盖面，科学有序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促进区域内优秀校长、教师资源均衡配置，整体提升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推进义务教育区域优质均衡发展。

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是指各市区县（含先导区，下同）教育行政部门为了推进义务教育区域优质均衡发展而统一组织的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校校长、教师的异校流动。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合理。遵循义务教育规律以及校长、教师成长规律，创新管理模式，统筹规划，有序推进校长、教师合理流动。
2. 公开规范。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规范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程序和办法，严肃纪律，加强监督。
3. 以人为本。尊重校长、教师主体地位，引导其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交流，保障其合法权益。
4. 促进发展。保持和发扬学校办学特色和优势，发挥骨干校长、教师引领作用，促进学校内涵发展。

（一）交流轮岗范围

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范围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编在

岗校长、副校长及其他校级干部和教师（以下简称校长、教师）。

1. 在同一所学校任教满9年及以上的教师（男55周岁及以下，女50周岁及以下）必须交流轮岗（个别偏远农村地区、海岛学校无交流轮岗条件的除外）。处于孕期、哺乳期或患病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医院诊断不宜交流轮岗的教师并在校公示后，可暂不交流轮岗；学校传统项目、特色课程的领衔教师，经本人、学校申请，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暂不交流轮岗，但延长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年。对于任教满9年教师较多的学校，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可有计划安排在3-5年内完成交流轮岗。
2. 校长、副校长及其他校级干部在同一所学校连续任职满三届（每届三年）应交流轮岗，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一届的可不交流轮岗。
3. 各区市县可以根据本地区师资队伍实际，通过放宽交流轮岗教师年龄等方式，扩大优质师资交流轮岗范围，加大对超编学校和超编学科教师的交流轮岗力度。男55周岁、女50周岁以上教师，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也可参加教师交流轮岗。
4. 根据《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75号）要求，公费师范生服务期由10年改为6年，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任教服务至少1年。公费师范生工作满两年后原则上由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有计划地组织安排其赴农村学校支教交流轮岗。

（二）交流轮岗的比例

区市县每年交流轮岗校长、副校长及其他校级干部总量应不少于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总量的15%。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每三年确定一次本地区义务教育优质学校、一般学校和薄弱学

校，其中优质学校和薄弱学校数量原则上分别不超过本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总数的30%。城镇学校或优质学校每学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的15%，一般学校每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交流轮岗应不低于交流总数的20%。

城区学校之间的校长、教师交流轮岗，要调转人事关系，形成真正意义的“人走关系动”；以城带乡交流到农村学校或农村学校之间交流轮岗的校长、教师，交流期间的人事关系可因地制宜，灵活管理，交流的时限原则上不少于2年（具体年限由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坚持组织选派与个人志愿相结合，采取多种途径和方式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

1. 区域内校际交流。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将应交流教师指标落实到具体学校，根据学校层次、学科结构、教师队伍实际等统筹安排，统一组织实施。

2. 区域内划片交流。对部分地域较大的地区，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可将地域内距离相对较近的学校划定为一个“片区”。“片区”内未完成交流轮岗的，由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调配其交流轮岗。

3. 教育集团内交流。实施紧密型办学模式的教育集团，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可在集团内学校之间交流轮岗，主校区交流至分校区视为薄弱学校交流轮岗经历，分校区交流至主校区视为异校交流轮岗经历，交流轮岗期限不少于3年。

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原则上在每学年开学前由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按交流轮岗实施步骤统一组织完成。具体的交流轮岗实施步骤如下：

1. 统筹规划。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全面梳理辖区内学校师资

需求和学校用人情况，统筹规划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

2. 制定方案。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地区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方案，明确交流轮岗的基本原则、条件、形式、程序、要求及奖惩措施等。

3. 宣传动员。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对交流轮岗政策的宣传，进行广泛动员部署。通过宣传，让校长、教师充分了解交流轮岗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参与交流轮岗的自觉性。

4. 个人申报。符合交流轮岗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交交流轮岗申请。

5. 审批实施。各学校结合学校教师队伍实际确定交流轮岗教师名单，报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1. 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调整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方案，满足教师交流到农村和薄弱学校岗位聘用的需要。探索逐步提高农村学校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推动区（市、县）域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的总体平衡。

2. 在职务（职称）评聘工作中，将教师到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工作经历作为申报评审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备条件。在乡村学校任教3年以上（含城镇学校交流、支教）、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具体评价标准条件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可安排本辖区小学、初中在本校岗位结构比例内，预留部分中、高级岗位，专项用于聘任到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交流轮岗的教师。优先任（聘）用具有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管理岗位任职经历的人员担任校级干部。

3.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参评特级教师、区市县及以上名师名校

长、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时，须有2所及以上学校工作经历，且每所学校工作时间不得低于2年，或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有3年及以上的工作经历。新任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应有在2所及以上学校工作经历，且在农村学校或相对薄弱学校工作时间不少于3年。

4. 要加强对交流轮岗校长、教师的针对性培训，培训工作纳入各级校长教师培训计划和项目，并予以优先安排。对积极参加交流轮岗工作并在新岗位做出突出贡献的校长教师，要在各级评优表彰工作中予以倾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领导，确保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顺利完成。市教育督导部门将义务教育阶段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情况纳入市政府教育督导考核，并作为认定全国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市、区）的重要指标。

2. 加强宣传，积极引导。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广泛宣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大意义和优化师资配置的政策，引导学校、校长、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理解并支持交流轮岗工作，为推进交流轮岗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3. 认真组织，稳步推进。在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实施过程中，要妥善处理好校长、教师交流与学校办学特色传承的关系，优质学校交流轮岗到薄弱学校和一般学校的骨干教师数量必须多于薄弱学校和一般学校骨干教师交流出的数量，防止骨干教师“逆交流”现象发生，保护和调动各层次学校校长、教师积极性，确保交流轮岗工作稳步推进。

4. 建立机制，规范管理。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常态化机制。每学年实施一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各学校要强化人文关怀，认真开好教师欢送会和欢迎会。每年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在完成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后，要将本地区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人员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本方案印发后，《大连市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实施方案》（大教〔2015〕29号）同时废止。

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手册篇三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干部教师的合理流动机制，不断均衡协调我镇学校发展，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优化教师资源配置，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办人民满意教育，现拟定乌石学校教师交流制度。

教师交流工作要遵循“科学合理，统筹兼顾，稳步推进，均衡发展”的原则。将调整充实与素质提升相结合、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个人意愿与教育需求相结合，促进教师队伍合理流动，盘活教师资源。

因工作需要或个人申请，经学校讨论决定在全镇范围内交流。

1. 凡男53周岁、女50周岁以下的（以当年8月31日为准）我镇在职在编专任教师。
2. 专任教师因工作需要或本人自愿的。
3. 在交流期间，女教师法定产假可视作交流年限。
4. 怀孕或哺乳期内的教师、患重大疾病正在治疗的教师可暂缓交流。

5. 承担区级以上课题实验的教师，课题实施期间原则上不安排交流。

1. 自愿交流。

(1) 鼓励校本部的优秀教师申请到其他学校交流任教。

(2) 自愿交流的教师，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签署意见，学校根据学校编制和学科结构情况统一组织安排。

(5) 自愿交流的教师服务期满后，原则上安排回原学校任教，自愿交流的教师可在任职期内同等条件下评优晋级。

2. 盘活交流。

为均衡各校发展，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选派骨干教师到各村小、教学点进行盘活交流，帮扶和带动村小、教学点的教育教学工作。

3. 磨练交流。

有以下情形者，需进行磨练交流：

(1) 师德师风出现问题的，属交流之列。对不服从组织安排、教学态度不端正、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屡次违反师德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师要进行交流。

(2) 教学成绩连续下降或下降幅度大的，属交流之列。

(3) 工作出现严重失职的，属交流之列。

4. 鼓励交流。

各教学点的教师，连续三年教育教学成绩优秀者，可到中心校主要教学岗位，交流期满后，工作成绩优秀者可继续在中

心校任教。

1. 交流周期：两年。

2. 交流人数：每年3人以内。

3. 人事管理：交流期间的工资、人事、编制关系保留在原单位，但参与交流单位的年度考核、山区教师津贴和绩效考核。交流期满，对交流教师进行考核鉴定，鉴定合格回原校任教。

1. 各校要加强领导，提高认识、精心组织，服从全局安排，完成全面工作。

2. 有关人员要积极参与，争取机会，提高自我，为我校教育均衡发展作出贡献。

3. 派出学校要加强与接收学校的沟通与协调，了解交流教师的工作、学习等情况，及时给予关心和帮助，使其能够思想稳定，工作安心。

4. 确定交流而不参加交流的教师不能评优评先，不能晋升高一级教师职务。

5. 所有交流人员都必须按要求准时到岗尽责，凡不服从组织调配，超过一周拒不到岗的，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予以告诫；超过半个月时间拒不到岗的，按自动离职处理，上报教育局处理。

1. 统一思想，精心组织。教师交流工作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事关教师的切身利益，学校要加强宣传和组织力度，顾全大局，统筹安排。20xx年12月，学校组织全体教师学习学校交流方案，宣传教师交流政策，进行动员部署。通过宣传，让广大教师充分了解教师交流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参与交流的

自觉性。

2. 有关人员要积极参与，争取机会，提高自我，为我镇学校的均衡发展作出贡献。

本实施方案解释权归乌石学校所有。

乌石学校小学部

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手册篇四

各教育学区、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为进一步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推进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根据浙江省教育厅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县（市、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教人〔xx〕x号）和xx市教育局xx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xx市财政局xx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工作的实施意见〔xx〕教人〔xx〕x号）精神，结合我市教育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通过交流着力构建科学、规范、有序的市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机制，不断促进教师资源合理配置，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增强教师队伍活力，为办好每一所义务教育学校提供有力保障。

通过校长合理流动，达到学校领导班子人员的优化组合，提升学校综合管理的能力和水平；通过骨干教师流动，进一步促进骨干教师的合理分布，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提高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学科建设的水平；通过普通教师流动，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充分发挥多岗位任教对提高教师教学业务水平以及综合素质的作用，消除教师职业倦怠，不断激发工作热情和工作活力。

（一）均衡发展原则。以实现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为目标，均衡合理配置教师资源，优化教师队伍的学科结构、职称结构和年龄结构，缩小城乡差距、校际差距，积极引导骨干教师和优秀校长向农村学校和城区薄弱学校流动、向空编学校流动。

（二）因地制宜原则。从实际出发，把校长、教师交流纳入我市教育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积极探索符合我市区域特点的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实施办法。

（三）积极稳妥原则。以人为本，稳步推进改革。统筹兼顾学校发展需要和教师实际情况，积极引导教师支持、主动参与交流，保持教师队伍的动态平衡，维护学校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

（四）公开公正原则。公开教师校长交流工作的办法，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更加注重师德、能力和业绩，把真正优秀的教师校长交流到重要岗位上去，激励中小学教师提高教书育人水平。

（一）交流对象

1. 校长：在同一公办学校连续任现职满xx年的学校校长、副校长（下同）。

2. 普通教师：男50周岁、女45周岁及以下的，在同一学校连续任教满xx年（不含支教时间）的。

3. 骨干教师：男50周岁、女45周岁及以下的，已在同一学校连续任教满xx年（不含支教时间）或已享受骨干教师年度考核奖满5年的。

4. 在符合相应服务期的条件下，对尚未达到交流所需任教年限或其他不纳入交流范围的教师，自愿要求参加的，经所在

学校同意并报市教育局批准，可纳入交流。

其他校级领导和中层干部纳入相应类别教师交流。

（二）暂不交流对象

1. 已有2所以上其他学校的工作经历且每所学校工作时间均达到3年及以上的教师，或在农村学校有6年及以上工作经历的城区教师，可暂不纳入交流，但在现学校已连续任职满xx年的应纳入交流。

2. 处于孕期和哺乳期的教师，患重病并经指定医院诊断不宜交流的教师，或有其他特殊情况确实不宜交流的教师，可暂不纳入交流范围。

3. 现承担学校特色课程的领衔教师、承担学校重大教科研项目的教师，经市教育局同意，可暂不纳入交流范围，但延长至多不得超过3年。

上述骨干教师系指省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享受教授级待遇的中学高级教师）、瑞安市级及以上名师，“三坛”教师（教坛新秀、中坚、宿将），学科骨干教师，以及经市教育局确认，并纳入市级骨干教师管理和校级后备干部管理的其他优秀教师。

符合交流条件的校长、骨干教师在全市范围内交流，而普通教师一般就近或在同一片区内交流。自xx年起，符合交流条件的校长、骨干教师、普通教师每年参与交流的比例分别不低于相应符合交流条件总人数的30%、15%、10%。对于超编学校，市教育局根据该校超编人数和学科结构情况，下达指令性交流指标。

（一）交流方式

1. 指导型交流。重点是鼓励城区学校的名师、骨干教师和校长向农村学校、城区薄弱学校流动，指导农村学校、薄弱学校的学科建设、队伍建设等。
2. 合作型交流。各教育学区、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名校集团化”、“城乡互助共同体”、“联盟合作学校”、“双向对口交流”等形式进行交流，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3. 顶岗型交流。建立和健全新教师培养基地，既促进新教师培养，又缓解城区学校因选派教师参与交流而产生的任课教师不够的矛盾。
4. 优化型交流。特长教师向特色学校流动，富余学科教师向空缺学科学学校流动，超编学校向缺编学校流动，进一步促进教师结构优化。

各教育学区、学校也可根据本片区、本校的特点，实行更有利于队伍建设和教育均衡发展的交流形式。

（二）交流步骤

交流坚持个人申请、学校推荐和组织安排相结合，坚持与教师培养、使用和优化教师队伍相结合。学校根据本校实际，制订交流计划，主要根据在本校连续任职时间从长到短推荐符合要求的教师进行交流。

市教育局把教师校长交流纳入教育发展规划和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每年3、4月份全面掌握在编教职工基本情况和全市范围内学校师资需求，统筹制定年度交流计划，并报市编委办、市人力社保局备案。按照年度交流计划，市教育局将当年交流任务和交流指标下达到各教育学区、学校。各教育学区、学校进行调查摸底，核清人员学科、年龄、教龄结构和学校工作年限等情况，根据交流要求和教师队伍的实际，提出年度交流方案上报审批。

上述交流对象原则上随迁人事关系，交流后服务时间不少于3年（经市教育局审批选派的各类支教人员计算交流服务时间），交流期满经考核合格的，可选择回原学校任教，也可选择参加市内教师流动或统筹调剂到交流前所在片区同类学校。

（一）建立和完善与交流制度相适应的编制、人事管理机制。根据“以县为主”管理体制，市教育局加强对交流工作的统筹规划、管理和指导，探索建立由“学校人”向“系统人”转变的教师管理新模式。在全市公办学校教职工编制核定的总量内，根据岗位设置比例的总体要求，市教育局按照班额、生源和交流计划等，统筹使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统筹管理义务教育学校岗位，互补余缺，合理调剂；并及时将调整后的教职工编制数、岗位设置方案，报市编委办、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备案。市编委办、市人力社保局应加强对学校人员交流后的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和岗位聘任等相关编制、人事工作的监督。

（二）建立和完善校长选拔、名优教师评选机制。义务教育学校新任校长应有在2所及以上学校工作的经历，其中每所学校任职时间一般不少于3年，或在农村学校有6年及以上的工作经历。从20xx年开始，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参评浙江省特级教师、瑞安市级及以上名师名校校长时，被评选人须具有2所及以上学校的工作经历，且每所学校工作时间不少于3年，或在农村学校有6年及以上的工作经历。对积极参与交流并在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在评先评优、职称评聘、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给予倾斜。

（三）建立和完善职称评聘机制。义务教育学校的中、高级职称教师原则上实行均衡配置，并适当向农村学校倾斜。市教育局可在全市中小学教职工岗位结构比例内，预留一定的中、高级岗位，专项用于评聘交流教师，确保交流后聘任职级保持不变或高于交流前。

在职称评审中，农村学校中、高级教师的通过率原则上不低

于城区学校。凡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在评聘中、高级职务（职称）时，应有在农村、欠发达地区或薄弱学校任教3年及以上经历。对交流的教师，在中、高级职称评审中可不受学校职称比例限制准予参评，并给予倾斜和优先推荐。对交流到薄弱学校的教师，原没有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优先聘任到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对城区学校交流到农村学校任教的教师，交流后在农村学校中、高级岗位任职满3年的，由市教育局实行统一考核，对其中表现突出的，如有相应岗位职数空缺，可在同一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等级内高聘一级。

在薄弱学校、农村学校任职期间晋升中级及以上职称，以及获评瑞安市级及以上“三个层次”荣誉的，从取得高一级职称或相关荣誉之日起在本校服务期均不得少于2年，服务期内非组织原因调离本校的，停发骨干教师年度考核奖和相关待遇。定向评选的瑞安市级及以上的“三坛”教师，服务期不少于5年，服务期内非组织原因调离本校的，取消荣誉称号和相关待遇。

（四）建立和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待遇保障机制。继续实施并逐步提高农村教师任教津贴，并进一步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边远山区和海岛学校倾斜。对城区交流到农村、人事关系随迁的教师，在农村任教期间按规定享受农村任教津贴。在绩效工资总量外，市政府设立教学奖励资金，用于参与义务教育学校交流教师的骨干教师年度考核奖、生活补助及其他奖励等。对城区交流到农村任教的骨干教师，按照交流地域远近，其年度考核奖是城区学校骨干教师的1.5至3倍，并给予相应的生活补助。农村骨干教师和发达地区学校教师主动申请跨片区交流到农村薄弱学校，参照执行。优先资助参与交流到农村的名优教师设立工作室。国培和省、市级骨干教师培训首先保证农村教师和参与交流的教师参加。

（一）提升业务素质。充分发挥参与交流的骨干教师、优秀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带动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教师提升

业务水平。加大交流教师培养培训力度，在浙派名师名校长培训和省级骨干教师培训中，优先向城区学校交流到农村学校的骨干教师倾斜。扩大农村学校名师、学科带头人、教坛新秀等骨干教师的培养规模。组织实施以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为重点的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着力抓好新任教师岗前培训、在职教师岗位培训和骨干教师研修提高，努力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二）加强考核管理。市教育局负责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的管理指导，把学校教师交流工作列入对学校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交流教师校长档案管理机制，加强对教师专业发展的跟踪指导。各教育学区、学校要加强交流教师校长工作绩效的管理和考核，进一步健全完善考核管理机制，坚持考核管理和教师聘任相结合，把考核的结果与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培养培训、表彰奖励等挂钩，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三）严格交流纪律。广大教师校长要充分认识交流对促进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性，服从组织安排和管理，积极参加交流活动。对应交流而不服从组织安排交流的教师，3年内不得参加各级各类评先评优和瑞安市级及以上“三个层次”骨干教师的评选，不得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在岗位聘任时，予以低聘一个岗位等级，停发骨干教师年度考核奖和相关待遇，同时取消或建议取消其相应荣誉称号，是校级领导和中层干部的予以免职。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教师校长交流的重大意义，予以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健全部门协调沟通机制，形成政府统筹、部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及时研究和解决教师校长交流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市教育局要成立教师校长交流工作指导小组，制定具体的工作规范和实施细则，具体指导和落实全市范围内的教师校长交流工作。选派交流教师的学校，要深入细致地开展思想工作，

组织教师有序开展交流。接收交流教师的学校，要热诚对待每一位流入的教师，帮助教师解决交流中遇到的各类困难，尽快帮助流入教师熟悉学校环境和文化，及时融入学校的各项工作，充分发挥流入教师的作用。

（二）加强政策宣传。市教育局和各教育学区、学校统筹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舆论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多形式引导教师深入认识交流的意义和价值，消除思想顾虑。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大力宣传和总结交流教师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

（三）平稳有序推进。各教育学区、学校要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结合本片区和学校实际，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把握工作重点和进度，循序渐进。保持和发扬学校的办学特色和优势，发挥骨干教师的引领作用，避免“削峰填谷”。坚决防止部分学校因交流而引发学校超编、超岗位结构比例配置等现象发生。解决交流教师的后顾之忧，尤其要关心交流到农村学校任教任职的教师校长，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手册篇五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xx乡中小学教师合理流动机制，不断均衡协调我乡中小学学校发展，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优化教师资源配置，促进教师全面发展，办人民满意教育，结合我乡中小学教师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轮轮岗交流方案。

教师轮岗交流遵循“科学合理，统筹兼顾，稳步推进，均衡发展”的原则。本着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个人意愿与教育需求相结合，促进教师队伍合理流动，均衡配置教师资源。

因工作需要或个人申请，经新华中学研究报经中心学校批准后在全乡中小学范围内轮岗交流。

1、凡男50周岁、女48周岁以下的（以当年8月31日为准）我乡在职在编学校任教教师。

2、教师因工作需要或本人自愿的。

3、轮岗交流指数确定方式为：新华中学当年超编人数的50%确定为交流到小学的人数；新华中学缺岗科目教师，从小学择优交流到中学。

1、自愿轮岗交流。

（1）鼓励中学教师申请到小学任教，服务期为1年。

（2）从20xx年9月起，凡参加评审中小学高级、一级、二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履现职期间有一年及以上在小学任教经历，且认真完成交流任务，成效显著的人员，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和考核中，在同等条件下原则上予以优先即在当年年终考核总分上加2分。

（3）自愿交流的教师，于当年7月31日以前由本人提出申请，中学签署意见后，由乡中心校根据学校编制和学科结构情况统一安排。

（4）服务期满后，原则上安排回中学任教，“自愿轮岗”的可在履现职期内同等条件下参与评优晋级。

（5）轮岗交流教师交流期间的人事档案保留在中学。

2、需要磨练的. 交流。

（1）科目课时量课时聘任不足60%的教师。

（2）不服从学校工作调配的教师。

(3) 上述人员人数在交流指标范围内的直接确定为交流对象，到小学轮岗交流；

上述人员人数多于交流指标范围的，经全校教师无记名投票的形式确定交流对象。

3、交流轮岗任教教师的考核定性

(1) 交流轮岗到小学的教师根据小学考核方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用小学第1名与中学第1名差异系数乘以该教师在小学的考核得分，即为该教师在中学的年终档案分。

(2) 轮岗交流教师最终考核成绩居新华中学前15名者，年终考核定性为优秀，并推荐为当县级优秀教师。

4、轮岗交流服务期满后，如果愿意继续留在小学任教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中心学校讨论决定认可后，将该教师在中学的人事档案转到小学。

5、交流到中学的任课教师由中学进行考核。